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仕龍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仕龍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仕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。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；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

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又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關於前揭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，亦有適用之。綜合以上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其所犯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其所犯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，則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，分別有各該判決書存卷可查。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參照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亦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以及附件編號2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4年）。

(三)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同時參以其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末之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彭姿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